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i)根據該等協議進行包括建議注資事項、江蘇積華出售事項及雲南積華出售事項之出售事項；(ii)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及(iii)更換核數師(「**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1,6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6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等協議，包括各注資協議、股東協議、江蘇積華出售協議及雲南積華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回義務)	1,023,258,000 股股份 (100%)	無 (0%)
2.	批准及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於昆明積大並無在注資協議項下注資完成日期起計48個月內取得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之情況下，本公司行使其權利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根據有關股東協議條款履行其義務購回認購人於昆明積大之股權時，按最低發行價每股股份0.65港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41,500,000股新股份之額外股份	1,023,258,000 股股份 (100%)	無 (0%)
3.	批准及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1,023,258,000 股股份 (100%)	無 (0%)

由於各決議案均獲半數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友波先生(主席)、劉建彤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慶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iwa.com.hk 內。